2022年11月25日 星期五
责编：刘丽媛 组版：孟春梅 校对：苏 舟
海安日報

海安政协专版

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办复情况选登

“海安政协”微信公众号

编者按

今年以来，市政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思想，紧扣提案工作“立、办、评、督”等重点环节，持续巩固“订单式立案、清单式办理、双向式评议、全覆盖督办”的提案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提案办理工作，委员提案所提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彰显了提案工作新作为，调动了委员履职积极性。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322件，立案252件，涉及58家主、协办单位。在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本着对委员负责、对群众负责的态度，不回避矛盾和困难，切实把解决问题摆在突出位置，立足于市域发展、为民办实事，较好地解决了一批社会和广大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充分展示提案办理成果，现选登部分提案办复情况。

提案号：003 提案者：朱军 主办单位：人社局 协办单位：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回归”就业 为家乡经济建设谋发展的建议

随着海安经济飞速发展，各行业对相关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如何鼓励优秀大学生回家乡就业，参与海安的家乡建设，尤显意义重大。“招工难”成为困扰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的现实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需要的人才和实际招聘的人员契合度不太高，很多岗位还会出现“用工荒”，无论是制造企业的一线操作工人还是汽车销售等服务企业的基层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普遍都存在较大的人员缺口。二是好人才“留不住”，除了蓝领用工荒，很多企业还面临着人才用工荒、流失快和培养难的问题。三是企业用工成本高，这个问题企业感受越来越明显，一则社保缴费基数不断上调，同时为了培养所需岗位的优秀人才，企业提供相应岗位类技术培训等额外福利，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负担。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1.加强宣传，政府应从政策福利待遇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吸引优秀大学生回家乡工作。联合打造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加强回家乡就业好处宣传和舆论导向，推广就业先进典型。通过各大网络平台，宣传新海安面貌和就业福利待遇以及美好前景。积极拓展渠道促进就业，加强以海安人才市场为终端的人才体系建设，提高统筹协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能力。

2.建立海安高中毕业生高考录取学校和专业的学生人才信息资料库，并根据各自所学专业进行梳理分类建档。以便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择所需要人才，以政府名义到高校组织海安籍高校学生进行人才引进，采取更加优惠的条件争取他们回家乡就业，为家乡的建设作贡献。同时，在寒暑假期间，也可以通过高中毕业学校组织海安籍高校学生进一步宣传海安的发展规划，带领他们参观海安的新建设，让他们进一步了解家乡的变化和家乡美好的未来。积极推进毕业生见习基地建设，在优秀企业挂牌建立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让毕业生在实习的同时，爱上自己的工作，爱上自己的家乡。

3.积极拓宽企业招工渠道，借助政府力量在各大有影响力的公众号平台帮助企业宣传，及时推送公益广告或者大型招聘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媒体或大型活动现场进行宣传推广，也是减轻企业负担的一种途径，毕竟现在招工平台收费现象普遍增多。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以政府补贴为依托，深入开展定向培训、委托培训、企业集中服务等。加强与各大高校的对口联系，运用校招方式增强海安企业与院校的供需对接，探索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定期招聘会制度，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常态化对接平台。还可以制作播放宣传节目，比如一些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亲情呼唤的公益宣传片，多角度引导回家乡就业。

4.积极发展本地高校建设，发展多学科专业，鼓励本地高校毕业生在当地就业发展，一方面为海安各企业增加人才输出，另一方面也为海安经济发展注入更多新的力量。

市人社局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003号提案的答复

近年来，为进一步吸引外来人员来海就业、引导本地人员留海就业，我们通过宣传我市惠企惠民政策，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赴高校、劳务基地招聘，深化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缓解我市企业招聘难问题。

一、助力企业招引人才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助力企业招引人才，线下定期进企调研人才现状以及人才需求状况，结合高校专业分布、毕业生生源情况，制定对应的招聘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对有特殊人才要求或引才需求量较大的单位提供一对一跟踪对接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相关单位、高校的联系方式，切实保障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线上开发引才“云平台”，打造本土引才平台“引才引智直通车”，打通政、企、人才互通脉络，实现资源共享。今年以来，联合省内外高校，持续开展“才聚海安 智注新城”——人才招引进校园系列网络招聘活动，累计提供大专及以上岗位数6312个。另一方面坚持精准对接，全力保障企业人才招引。创新“云端架桥”“线上引才”，组织我市重点企业，陆续与江苏海洋大学、淮阴工学院、天津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校地、校企“云签约”“云交流”“云推介”等活动。依托江苏省智慧就业云平台，组织全市重点企业面向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开展直播招聘活动，在线观看7万多人次。在疫情安全可控情况下，第一时间组织我市重点企业赴扬州、南京等地高校开展海安专场校园招聘活动，线上线下累计举办招才引智活动51场，现场达成就业意向2432人。创建“才聚海安 智注新城”主题品牌，抢抓1-2月份黄金时期，组织高校学生开展包括参观名优企业、召开座谈会、举办专场招聘会、开展社会实践等“六大”活动，助推毕业生留海就业创业。

二、完善招引人才政策

今年，海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强市建设，1月制定《关于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海委发〔2022〕2号），其中吸引人才来海就业的主要政策举措有：

（一）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户口落户海安的，35周岁以下的，三年内给予500元/月的生活津贴。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的，三年内分别给予1000元/月、2000元/月、3000元/月的生活津贴。

（二）人才落户“零门槛”，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将户口迁入我市城区的，取消住房、就业等条件限制，可先落户后就业，并给予1000-5000元落户补助。定制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子女落户等专属服务。

（三）对在我市就业且无住房、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全日制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海安首购商品房，分别给予每平方米300元、400元、500元、600元的购房补贴。

（四）对于在我市企业就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1年的在职职工，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或实训，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职业工种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获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8000元、5000元。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5000元、4000元。

（五）企业新招聘的市外高校毕业生以及蓝领技术工人，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招聘补贴。

（六）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围绕就业需求，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全日制订单班，每班不少于20人规模的，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人均每年最高补贴1000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

（七）组织企业与海安中专、南通理工学院（海安校区）就读的经济困难学生签订委培协议，每月分别资助400元、800元生活费，市财政和企业各负担50%，学生毕业后在企业就业。

（八）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和人才提供“海安英才”一卡通服务，提供包括行政服务、医疗保障、旅游观光、文化休闲、交通出行和金融服务等服务内容，提供全周期人才服务，在指定体育场馆健身，可享受政策优惠，高层次人才可免费游览全市主要旅游景点。建立人才健康档案，高层次人才和对海安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可在指定医院每年享受最高2000元的定制化体检套餐。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常态化开展相亲等联谊活动，加强青年的深度交流，帮助适龄青年解决婚恋问题。

三、搭建线上线下招聘平台

2021年5月份开始，我市通过“江苏省智慧就业云平台”（https//ntha.js365job.com）、“云智聘”微信小程序和“海安用工直通车”微信公众号、“海安就业”抖音号等平台为企业提供线上招聘服务。依托“江苏省智慧就业云平台”，组织我市重点企业面向省内外求职者开展直播招聘活动，在线观看达10万多人次。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每周三、周五上午8:30-11:00开展现场招聘活动。1-6月份我市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58场次（其中线上招聘活动42场），为710家会员企业提供招聘服务，累计发布15328个招聘岗位。目前我市有1004家企业在“江苏省智慧就业云平台”注册、发布招聘职位。

四、开展校企合作探索

（一）精心组织“学子归巢”活动，我市连续9年举办“学子归巢”活动，在高考结束后，组织我市优质企业与毕业生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学费由用人单位支付一部分，学子毕业后回海安协议企业工作。2021年我市有321名学生签订委托培养协议，2022年“学子归巢”活动现场有1422人次与企业填写意向表，成为全力宣传推介海安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政策的交流平台，促进海安产业人才需求、高校毕业生供给等信息精准对接。

（二）充分挖掘海安本土院校资源。发挥南通理工学院、黑龙江工商学院以及海安中专的作用，从鼓励学校毕业生在海就业、鼓励海安企业与学校开展全面合作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政策，引导两所高校以及海安中专等职校结合我市产业需求开设教学专业，结对行业、企业开展“订单、订岗、定向”培育，累计为企业定向培养产业所需技能型人才193人。南通理工学院与苏中集团联合建立了建筑产业学院；海安中专联合我市行业协会、相关企业，建立了餐饮、建筑、机器人、电梯等4个职教联盟，实现人才集聚培养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组织企业与海安中专、南通理工学院就读的经济困难学生签订委培协议，每月资助一定生活费，学生毕业后在企业就业。2021年南通理工学院有52人签订委培协议。

提案号：108 提案者：崔君 主办单位：城管局 协办单位：城建集团

关于建设智慧停车系统 改进停车收费管理的建议

近年来，海安城区停车难问题越来越严重。商业区、政务区、生活小区都存在无车位、乱停车的现象。对照先发地区通过建设“智慧停车”系统解决停车难问题，我市的停车信息化建设滞后，司机无法获得实时空余停车位信息，同时还存在有僵尸车长期免费霸占车位、停车场因收费高导致大量车位闲置、停车收费资金使用与招投标本义不符等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建议我市调研建设“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改进停车收费管理，多渠道破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1.政府统筹开发“智慧停车”线上平台，改造、整合各类停车位资源（包括专业停车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小区的配套地上停车位），实时联网发布空余停车位信息。

2.开发手机APP小程序，实时呈现附近的停车位信息，为司机导航寻找车位，提高停车效率。

3.进一步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向社会错时开放空余停车位，缓解停车压力。

4.对全市专业停车场收费招投标工作进行“回头看”和总结完善，适当延长免费停车时间、降低月票年票价格、严明收费使用途径并每年组织开展审计考评。

5.对生活小区普遍推进物业管理，对地上停车位实施收费管理，切实提高地上停车位的使用覆盖面和公共流动性。

市城管局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108号提案的答复

1.市城管局指导市城建集团已分别于2019年、2020年实施了城区智慧停车一期、二期工程，搭建了海安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系统，将8处道路临时泊位和9处停车场纳入智慧停车管理，有效提高了部分公共停车资源的停车周转率，实现了相应公共停车资源“短停快走”的管理目标。今年，市城管局督促市城建集团继续实施智慧停车三期工程，采用“高位视频+ETC”和无人值守的模式，分别对10处道路临时泊位、10处停车场和3处老旧小区实施智慧化改造，可以实时查看周边停车场空闲停车位。同时，还将升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系统和停车APP、小程序，并按照“先国有，后商业，再其他”的顺序，适时对接具备条件的社会停车场，逐步整合城区所有停车资源，扩大智慧停车管理的覆盖范围，努力构建全市停车“一张网”。

2.市发改委充分听取提案委员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调整相关停车收费规定，进一步优化制定机动车停放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对《海安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海政规〔2019〕1号）文件进行修改评估，重新修订调整标准，出台《海安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海政规〔2022〕3号），更加有利于老百姓出行，将于近期启动实施。

3.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目前建有社会停车场停车位4614个、商业体停车位4252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5590个停车位休息日免费对外开放，有效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属地政府的管理监督下，严格执行《海安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海价综〔2012〕12号）相关规定，切实提高小区停车管理水平。配合属地政府建立联动机制，搭建错时共享停车场和周边居民的沟通平台，有效进行匹配，使小区停车资源白天和晚上都得到充分使用，有地停、优惠停。

提案号：084 提案者：王际行 主办单位：住建局 协办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强农村建房管理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建议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署，提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事关我市农民切身利益，事关我市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大局，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但我市农村宅基地仍存在农村村庄宅基地布局混乱，村庄外延扩张、中心空置，农村“一户一宅”制度难以落实、存在超标建房现象，私买私卖现象严重，农村宅基地违法案件屡屡发生，案件查处、执行难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统筹衔接优化布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加快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实用性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方案图集编制，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做好住宅的规划设计。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及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二是积极推进管理试点。按照“先行试点、循序渐进”的工作思路，将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建设与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相结合，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引导农民进城、入镇或留村集中居住，打造生态宜居的示范集中居住区。

三是规范农房审批管理。建立村级组织宅基地申请审核制度，强化多部门联审，规范农户申请、村级审核、区镇审批、过程监管等各个环节，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明确宅基地和住房建设标准、资格和设计要求，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建设住宅，确保土地集约化利用。常态化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确保农房建设全过程有效监管。

四是深入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政策。积极引导农民弃宅基地进城入镇，加快小城镇建设。鉴于目前农村人口日渐减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逐步增加的现状，探讨建立一个长效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确保建设用地指标的稳定供给，有效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五是完善功能配套引导适度集聚。大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积极整合交通、水利、住建、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各方资源向规划发展村庄倾斜，进一步加大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规划发展村庄对农民的吸引力，引导农民适度集聚，全力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市住建局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084号提案的答复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增强，农村建房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规范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程序，保障建设安全，改善农民居住条件，使农村村民建房不但“有人管”，而且能管得住、管得好。要把规矩立起来，让农村村民建房有所遵循，真正让老百姓“住有宜居、居有所安”。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由于前期《村镇布局规划》以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一直在编制过程中，农民建房审批工作缺乏依据，我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工作当前处于滞后状态。同时，该项工作涉及多部门管理，尚存在审批程序不健全、集中居住用地得不到保障等问题。鉴于老百姓建房需求日益增长，农民建房相关的信访问题日渐凸显，今年以来，各相关部门和各区镇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措施，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确保农民合法居住权得到有效保障。把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市级主导、区镇（街道）主责、村级主体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审查、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服务和施工质量；市建管局负责施工安全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区镇作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的责任主体，承担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监管职责，不等不靠，迅速行动，建立工作机构，设立窗口，搭好台子，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审联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接得住、管得好。

二是突出规划引领，打造管理样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做到注重质量、从容建设”，要“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优化村镇布局规划和‘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明确规划发展村庄的边界，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及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同时，按照“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工作方法，从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等基础较好的“点”率先行动，严格规范审批流程，强化多部门联审，加强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

三是研究管理政策，规范审批流程。2021年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海委发〔2021〕6号）、《海安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及宅基地保障对象认定指导意见(试行)》（海农〔2021〕198号）和《委托镇（街道）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政策文件。2022年以来，我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成员部门经多次协商，研究编制了《海安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指南》，该工作指南收编了有关已正式印发的指导性文件、农民建房审批流程、审批材料样式和填报说明等内容，为我市试点先行村庄提供了全市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走向正轨提供政策文件支撑。

四是指导先行试点，开拓审批先河。我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以及试点镇村，及时总结“点”上治理经验，先行先试，打造示范，复制推广。全市率先在滨海新区富港村、李堡镇杨庄村、雅周镇许家庄村开展村民集中居住试点，初步探索出通过土地互换和农户交回土地村集体给予适当补偿等两种主要方式办理农转用手续来取得宅基地用地的技术路径。富港村农民集中居住点已经奠基开工；大公镇主动作为，已经审批农民建房3户，开拓了我市农村宅基地建房冻结后审批先河，发出了全市第一本《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曲塘等镇也在积极探索，先行先试。通过示范引领，全面推动提高我市农房规划设计和建设水平，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提升乡村风貌。

五是盘活闲置土地，强化用地保障。总结推广利用闲置宅基地发展乡村旅游、农村民宿、家庭工场、手工作坊等经验典型，探讨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长效机制。盘活利用过程中，明晰产权，保障权益。确保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取得、权属清晰，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全部用于农业农村，节约集约，提高效率。通过市场化运作，强化市场配置资源，促进土地高效利用。严格土地使用标准，提高土地使用强度，强化土地资源、资产、资本“三位一体”管理，促进土地利用综合效益的最大化。同时，提前统计农户建房或集中居住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通过退出宅基地等形成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或国家单列指标解决，原则上不低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专项保障农民建设用地。当年保障不足的，下一年度优先保障。

六是加大执法监管，探索长效机制。序时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多途径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根据委托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协议，区镇街道积极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住房建设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防止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明确村居组织在遏制农村违法违规建房行为中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制止的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作用，将包干责任和要求落实到每一名村居干部和网格员。坚决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应制止尽制止，切实做到发现在初始，遏制在萌芽。同时，市有关部门积极指导各区镇开展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逐步建立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退出、违法用地查处等的信息化管理。加强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宅基地管理和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基层和农民群众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

随着政策文件的相继出台，当前各方面条件也基本具备，我们将充分认识到农民建房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我们各成员部门将切实压实责任、深入研究、勇于破题思考，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坚持底线意识，加大管控力度，讲究方式方法，注重疏堵结合，将违法违规建房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我市农民建房管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提案号：136 提案者：谢国华 主办单位：农业农村局

关于促进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海安素有“中国茧丝绸之乡”“中国湖桑之乡”美称，在海安蚕桑产业是传承悠久历史文化的产业，更是高效富民的产业。2020年3月16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海安市深入开展扩桑三年行动促进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把发展高质量蚕桑茧丝绸产业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加快推进蚕桑产业现代化进程。现就蚕桑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作简要分析，并提出可实施性对策建议，以期促进海安蚕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现状

2020年，海安蚕桑产业成绩斐然，实现新栽桑5000亩，建设配套高标准小蚕共育室的高效规模现代蚕业示范区10个，新建蚕业农场65家，培育养蚕大户60个。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面临的挑战。据统计，2020年全市桑园面积6.34万亩，同比下降3.4%；蚕茧实际饲养量13.10万张，同比下降26.2%；蚕茧产量5265.91吨，同比下降25.7%（数据来源基层汇总）。预计2021年桑园面积、蚕茧饲养量、产量将继续减少。

二、存在问题

一是蚕桑劳动力老龄化显现，二是蚕茧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大，三是农药污染桑园时有发生。

三、对策建议

（一）提高重视程度，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转变干群观念是发展蚕桑产业的必要条件。一是要提高对蚕桑产业的认识。通过农林专家宣讲，让农户了解蚕桑产业发展前景，树立“种蚕桑也能致富”的观念，充分调动农户栽桑养蚕的积极性。二是要深化对扩桑工作的理解。紧紧围绕扩桑行动目标，在确保完成新栽桑面积任务的同时，建设优质丰产桑园，努力实现稳桑扩桑。三是要鼓励职业农民栽桑养蚕。通过政策补贴、培训指导等，吸引有意向的职业农民加入蚕桑生产，为蚕桑产业不断输送新鲜血液。

（二）优化服务水平，强化市场行情指导

及时有效的生产服务是发展蚕桑产业的重要支撑。一是要加强对蚕桑市场研究。分析影响蚕桑生产的重要因素，实时把握蚕桑市场发展动向，制定符合海安实情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蚕农抢抓农时、扩大生产，提高蚕茧饲养量和产量。二是要健全信息推广体系。探索建设蚕桑信息化平台，实现栽桑养蚕“云”指导，让蚕农第一时间获取市场信息和技术指导，打通蚕桑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继续实行保护价收购政策。2020年市场行情大跌，市委、市政府补贴资金，实施保护价收购政策。建议在市场行情低迷时，一以贯之进行补贴，稳定蚕农情绪，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完善保障措施，维护蚕农生产利益

完善蚕桑生产保障措施，有利于实现蚕农养蚕收益的有效提升。一是要注重养蚕环境综合监管。对桑园周边种植户重点管理，规范农业治虫的时间、方式、药种、浓度等，减少病虫害防治对蚕桑生产的影响。二是要强化蚕桑生产风险防控。加强养蚕保险的宣传和解读，做到应保尽保，降低养蚕风险，完善保险赔付机制，提高农户认可度。三是要规范蚕种蚕药市场秩序。联合执法部门，严厉打击私贩蚕种、私售蚕药行为，加强桑药、蚕药和蚕种质量管理，保障蚕农权益。

市农业农村局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136号提案的答复

我市是国内闻名的优质蚕茧生产基地和享誉世界的现代丝绸之乡。近年来，由于养蚕劳力老化，生产水平不高，环境污染加剧，养蚕风险加大。行情跌宕起伏，经营效益下降。生产效率低下，科技进步缓慢等原因，规模逐年减少，桑园布局分散。据统计，截至2021年底，全市桑面积5万多亩，相比历史上最高年份2007年的15.6万亩减少了近10万亩，减幅达64%，全市桑园逐步呈现零星分散的态势，蚕桑重点村数量减少，专业村正在消失；目前全市桑园面积500亩以上的蚕桑村不足40个。相对分散，新的插花田因毁桑不断产生，目前桑园连片面积20亩以上的占到总面积不足50%，不少桑园零星分散在粮田和蔬菜田中间。

为促进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底，市委、市政府决定把发展高质量蚕桑茧丝绸产业作为今后3年工作重点；市政府把在2020-2022年，实施我市蚕桑产业桑园恢复性结构调整3年行动计划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

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海安市深入开展扩桑三年行动促进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我市蚕桑产业现代化进程，全力打造百亿级蚕桑茧丝绸产业集群。

一、推进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巩固提升现有产业基础，推动蚕桑生产标准化

1.稳定和恢复桑园面积。以里下河片区和现有蚕桑基地为稳桑重点，围绕蚕桑专业村和重点村落实稳桑任务。建立严格的桑园面积占补平衡制度，所有占用桑园面积5亩以上的项目，均须制订桑园面积占补平衡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实施。

2.改造提升优质丰产桑园。通过土地流转、培育蚕桑经营主体、填平补齐等方式，在桑园面积不减少的情况下逐步消灭“插花田”，促进桑园连片栽植，并按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配套基础设施。到2022年，全市建成1000亩以上的蚕桑专业村超20个、500-1000亩的蚕桑重点村超40个、200-500亩连片桑园超50个。

3.建设现代蚕业示范园。各区镇科学选择宜桑宜蚕地区，采用“五统一”模式（即，统一流转土地、统一桑园布局、统一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蚕室建设标准、统一发包经营），高标准规划建设桑园连片400亩以上的现代蚕业示范园，其中新建桑园面积不小于200亩（含养蚕附属设施，其中新栽桑面积75%以上）。示范园内桑园可优先发包给单体规模10-20亩的养蚕专业户和20-50亩的蚕业家庭农场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出资建设蚕室，增加物业租赁收入。

（二）普及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推动蚕桑生产现代化

1.引进推广适合机械化种养的桑树新品种。大力推广粤桑11、粤桑51、桂桑优12等适合草本化栽培的桑树新品种，配套栽培、养殖技术设备，形成机械收割、标准化共育、轨道养蚕、自动上簇、机械化采茧的新型蚕桑经营模式。

2.引进推广高产强健蚕品种。以优质高产强健为目标，在改良和保护现行推广的当家蚕品种基础上，加强与江苏科技大学（中蚕所）、苏州大学、省蚕种所等科研院所联合攻关，筛选推广适应本地气候环境条件的苏优、苏超系列和菁松·皓月抗病改良品种等高产强健蚕品种。在春蚕期间稳定使用菁松·皓月蚕种前提下，规划期内夏秋蚕全面推广使用高产强健蚕品种。

3.新建高标准稚蚕共育室。每个现代蚕业示范园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单期共育规模在300张以上的标准化稚蚕共育室，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具有良好的保温保湿条件，使用自动加温补湿设备，应用全自动或半自动小蚕饲育成套设备、配套相应的叠式蚕具，并配备专业小蚕共育人员。

4.全面推广蚕桑生产机具。加大电动桑剪、植保无人机、草本桑收割机等省力化机械设备推广普及力度，提高蚕业机械化装备水平。试点成立植保、蚕室消毒等蚕桑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开展桑园植保、蚕室消毒等服务，逐步提高蚕桑服务专业化能力。到2022年，全市蚕桑病虫统防统治率超80%。

5.示范推广桑园套种套养。总结推广各地桑园科学套种套养（符合产业规划且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等经验做法，鼓励开展桑园、蚕室综合利用，坚持蚕桑主业，积极开展复合经营，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三）强化基础支撑保障，推动蚕桑生产专业化

1.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完善蚕技推广体系，提升市、区镇蚕桑技术推广服务保障能力，各区镇至少配备一名专职蚕桑技术员，蚕桑专业村和重点村配齐专职蚕技员。科学制定培训计划，精准开展蚕桑技术培训。

2.推进蚕源种业公司建设，尽早建成投产。按照规划方案，加快推进江苏省蚕源种业公司建设，2022年已建成运营。改造和新建桑园800亩，建成蚕室和设施总面积22045平方米、钢结构蚕房9691.95平方米。形成“公司+基地”年产50万张一代杂交种、1.5万张原种、3000蛾母种的生产能力，配套催青、冷藏、质检功能，达到人均年生产3000-4000张一代杂交种目标。积极承担全国蚕品种实验室鉴定及基础蚕品种保育选育任务，保护桑树品种资源40个以上、保护江苏省指定蚕种质资源20个以上、保护素材类蚕品种30个以上，建成全省一流、全国领先的三级原种繁育基地。

3.加强蚕桑政策性保险，为产业稳定提供保证。全面覆盖蚕桑政策性保险，做到养蚕生产应保尽保。探索蚕桑政策性保险向桑树、蚕室蚕具等险种延伸。优化保险勘查理赔服务，为蚕业生产提供保障服务，提高产业抗风险能力。

4.严格市场监管，构筑安全生产环境。以蚕桑、稻麦产业协调发展为目标，全面落实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部门和区镇的粮桑双防双保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突出绿色防控示范，推进农药减量增效，规范粮桑用药，切实杜绝因农业治虫对蚕桑生产造成的影响，确保蚕期饲养安全。强化蚕种等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私贩蚕种、蚕药等违法行为，为蚕桑生产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

（四）做大做强产业链条，推动蚕桑生产产业化

1.培育新型蚕业经营主体。以培育桑园面积10-20亩的养蚕专业户和20-50亩的蚕业家庭农场为重点，鼓励、引导养蚕大户、养蚕能手流转土地发展蚕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蚕桑重点村村干部、茧丝绸相关企业职工、退休农技和蚕桑专业人员等各类人才领办创办蚕业农场。到2022年，全市新增蚕业家庭农场200个以上、全程机械化规模化养蚕专业户800户以上。

2.创新蚕业生产经营方式。鼓励、支持农化企业、农机专业合作社、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各类人才投身蚕桑产业，开展代耕代种、代收代养、小蚕共育、统防统治等市场化和专业化服务，有效实现各种生产资料的集约高效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提升栽桑养蚕生产效率、桑蚕茧丝绸产品质量和综合效益。

3.健全完善联农富农机制。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和整合力度，加快扶优做强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蚕业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推广“建场组社联农”“公司+基地+蚕农”“镇企共建基地”等利益联结模式，通过订单农业、保护价收购、股份合作等形式助农增收，不断激发、增强龙头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意识以及蚕农栽桑养蚕的信心和积极性。充分发挥海安茧丝绸商会作用，促进企业资源共享、抱团发展，持续加大桑蚕茧丝绸产品创新力度，推动蚕桑产业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条。

二、扶持奖励政策

1.奖励现代蚕业示范园。建设现代蚕业示范园工作由区镇年初申报，年终由市组织专项验收，对示范园面积（含养蚕附属设施）验收合格后，市财政按照第一年800元/亩、第二年400元/亩、第三年200元/亩的标准补助土地流转费。该补助与其他政策性租金补助不重复享受。

2.奖励养蚕专业户。在现代蚕业示范园内年内建成的单体规模10-20亩的全程机械化规模化养蚕专业户，每个奖励1万元。

3.奖励蚕业家庭农场。对年内新建规模在20-30亩的蚕业家庭农场，每个奖励2万元，30-40亩每个奖励3万元，40-50亩每个奖励4万元，50亩以上的每个奖励5万元。

4.奖励蚕桑机械化和专业化服务。对投资开展蚕桑机械化研究和装备并产生良好的示范和带动效应的组织和个人，经过认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对现代蚕业示范园内由海安本地蚕户个人出资购置草本桑收割机的，按照购置先后顺序每台奖励1万元，每个园区最多扶持2台。

5.奖励发展小蚕共育。对在现代蚕业示范园内新建200平方米以上，具有良好的保温保湿条件，使用自动加温补湿设备，应用小蚕饲育成套设备、配套相应叠式蚕具养蚕等高效标准化设施设备的，经验收达标一次性奖补20万元；对年小蚕共育规模达到100张-200张的共育室，经验收合格每年每张种奖励10元；对年小蚕共育规模达到200张的共育室，经验收合格每年每张蚕种奖励15元。